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弘毅

訴訟代理人　賴映方

許乃丹律師

蔡宛庭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交通部民用航空高雄國際航空站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耀南
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璋

李聰文

楊昌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姝伶